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1〕53号

关于成立巢湖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:

为扎实推进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巢湖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巢湖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建巡回指导组

（一）第一巡回指导小组

组　长：余洁平

副组长：洪　燕

成　员：邓其志

指导单位:文学传媒与教育科学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委、电子工程学院党委、工商管理学院党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

（二）第二巡回指导小组

组　长：刘洪涛

副组长：陈小波

成　员：范　星

指导单位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、机械工程学院党委、体育学院党委、艺术学院党委、机关党委

（三）第三巡回指导小组

组　长：陈海波

副组长：石　庭

成　员：王　巍

指导单位：信息工程学院党委、旅游管理学院党委、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、经济与法学学院党委

二、开展巡回指导工作

巡回指导组采取巡回指导、随机抽查、调研访谈等方式，对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开展督促指导，及时掌握和总结学习教育的成效及特色亮点做法，做好宣传及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向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。近期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。重点看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是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是否明确具体工作人员，是否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等。

（二）专题学习情况。了解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。重点检查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情况，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等 4 本指定书目及参考资料配发、学习情况。

（三）专题宣讲情况。重点了解宣讲工作进展情况，组织师生学党史等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**用好红色资源情况**。重点了解充分利用革命旧址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和各类纪念设施，就近就便开展体验教学和主题党日等活动情况，与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相结合开展学习教育情况。

（五）**开展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情况**。重点了解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项目申报、办理事项清单制定、组织实施等情况。

（六）**宣传教育和阵地管理情况**。重点了解以党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学习教育及师生活动的宣传情况，了解媒体宣传和氛围营造情况。了解宣传教育布展、图片、文字等严谨规范情况。

（七）**推进创新情况**。重点了解自选动作、特色做法、品牌活动等情况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**开展一次调研指导**。各巡回指导小组在5月31日之前完成第一轮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**督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**。在“七一”前后，督促指导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。

（三）**督导专题民主生活会**。在12月底，督促指导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